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百郡鑫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雅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坤昌因108年度訴字第2678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76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4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